

证券代码：300394

证券简称：天孚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8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在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69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邹支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8 人，代表股份为 216,700,653 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5.344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为 203,260,67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1.912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4 人，代表股份为 13,439,979，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4325%。

参加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以下简称“中小股东”）45 人，代表股份 13,739,85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50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697,2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736,4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5,419,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88%；反对 1,281,1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458,7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760%；反对 1,281,1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2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697,2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736,4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368,1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66%；反对 332,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407,3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802%；反对 332,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1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